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并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、审议，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”）的资质进行了充分审核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；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，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。同时，公司不再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